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港幣櫃台)及81810(人民幣櫃台)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份

本公告乃由小米集团(「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雷軍先生(「雷先生」)通知，雷先生於2025年11月24日自公開市場通過由其全資擁有的Team Guide Limited購入合共2,600,000股本公司B類普通股，平均價為每股約38.58港元(「增持事項」)。

在上述增持事項後，雷先生於本公司4,063,148,182股A類普通股及1,993,631,456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約23.26%。

董事會認為增持事項顯示雷先生對本公司的發展前景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以及其對本公司之長期承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团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5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王舜德先生及蔡金青女士。